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833—89

---

## 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条件

Marine sewage treatment system specification

1989-03-31发布

1990-01-01实施

---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技术条件

GB 10833—8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9年11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667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船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船舶及固定或移动工作平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。

## 2 引用标准

- CB\* 3250 船舶辅机电气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
- CB\* 3328 船舶污水处理排放水水质检验方法

## 3 术语

### 3.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

生活污水处理装置、生活污水粉碎消毒设备和贮存柜统称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。

### 3.2 生活污水

- a. 任何形式的排出粪便污水；
- b. 从医务室(药房、病房等)排出的污水；
- c. 装有活的动物处所的排出物；
- d. 混有上述排出物的其他废水。

### 3.3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

除了用稀释法外,以生化、物化等手段降低生活污水中大肠菌群、悬浮固体和生化需氧量等指标的装置。

### 3.4 生活污水粉碎消毒设备

具有能粉碎生活污水中悬浮固体颗粒及对流出物进行消毒的设备。

### 3.5 贮存柜

用于收集和贮存生活污水的柜子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环境条件

#### 4.1.1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粉碎消毒设备在下列情况下应能正常工作：

- a.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(以下简称装置)和粉碎消毒设备(以下简称设备)从其垂直工作位置向任何方向倾斜15°；
- b. 在环境温度为0~50℃和冲洗水温度为5~30℃；
- c. 在相对湿度不大于95%。

#### 4.1.2 贮存柜在下列情况下应能正常工作：